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宝胜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

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宝胜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宝胜股份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48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宏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创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华传输技术公司等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0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94号文《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普通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于200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宝胜股份”，股票代码“600973”。

宝胜股份目前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185461766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地为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泽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211.2517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

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线缆盘具、木质包装箱及托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胜股份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1月20日，宝胜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150 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宝胜股份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600 万元及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98 元测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约为 120.4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0.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公司上市后通过公开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的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同意将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2017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公司五位监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需直接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4、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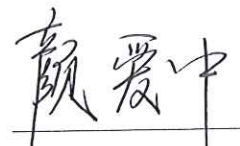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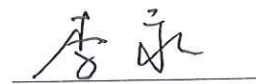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颜 爱 中


李 永

2017年12月5日